## 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救济渠道

当事人如对本机关做出的行政行为不服，可在收到相应法律文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或吉林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相应法律文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梅河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河口市应急局办公地址：梅河口市健康产业大厦

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办公电话：0435-4552009 0435-4552010（传真）

邮  编：135000